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16

修正案号: 39-5778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飞机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中所列的 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9-16

2. CAD2004-B747-10

3.波音服务通告 747-30A2080R3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R1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R2

7.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

8.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R1

修正案号: 39-15207

修正案号:39-4439

2007年06月14日

2002年12月12日

2003年10月16日

2004年12月16日

2004年12月16日

2005年8月18日

9.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80R2 2006 年 9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47-10, 39-4439

为防止为由于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的加热带过热导致点燃饮用水加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积累的碎屑或污染物进而导致飞机内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在本指令中,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中所提到的不完全封闭货舱地板或者未封闭货舱地板,是指在货舱内所有滚轮托架间没有安装面板的地板。

检查

A、在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时间(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施工指南,实施本指令表1规定的初始检查。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服务通告纠正缺陷。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检查。

- (1) 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日历月内或自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的18个日历月内检查,或者
 - (2) 本指令生效后90日历日内检查。

表1 检查

对前后货舱区域实施	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	终止重复检查的条件
的一般目视检查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	600个飞行小时	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
上或附近有无外来物		求的加热带更换。
碎屑和污染物		
检查饮用水和排水管	1800个飞行小时	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
加热带有无过热损坏		求的加热带更换。
的痕迹、暴露的泡沫绝		
缘或者保护带的丢失		
或损伤		

终止措施

B、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根据适用性,将前后货舱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更换为Adel Wiggins 带状加热器。完成上述措施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30A2080R3施工指南来进行。此更换措施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

适用的飞机	在下列时间的后到者实施更换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尚未按	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	本指令生效后的24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发日期后或自初始出	个月内
747-30A2079、波音紧急服	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	
务通告747-30A2079R1或	(以先发生为准)的42	
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个月内	
747-30A2079R2完成更换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	在加热带被更换后的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42个月内	24个月内
747-30A2079、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47-30A2079R1或		
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30A2079R2完成更换		
的飞机		

表2 终止措施的符合性时间

已完成的工作

C、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1已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除此之外,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2中定义的第2组中构型2和构型3飞机,需要完成服务通告第1、2和3部分规定的以及本指令要求的对前货舱实施的附加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30A2080R2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

替代方法

-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

CAD2007-B747-16 / 39-5778

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